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113 年第 1 次節約能源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監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典獄長永山

紀錄：陳見為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依據

依法務部 113 年 4 月 15 日法秘決字第 11300084250 號書函轉經濟部同年 4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11300085270 號函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 113 年 4 月 29 日電子郵件辦理，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下稱用電效率提升計畫)每年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後勤組電子郵件通知重點如下，以利會議之進行：

- 一、該計畫以各機關基期年（112 年）¹EUI 與該計畫公告基準之差距換算為節電目標量，賦予個別機關於 113 年至 115 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，並發布於經濟部能源署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」，供各機關依循。
- 二、執行機關為監獄/看守所/戒治/觀護及特殊教育學校等，因收容及管理之特殊性，節電成效不列入評比，惟仍參與本計畫其節電目標。由其法務部自行訂定及督導。經詢法務部承辦人，將另訂各機關 EUI 標準，會再發函，各機關先暫以前揭節約能源填報網之節電目標量為目標執行。

陸、總務科報告：

本案前身依序為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(100-104 年)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(105-108 年)、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(109-112 年)，節約能

¹ 用電指標 EUI=年度總用電量/總樓地板面積(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總和)

源項目從最早的「省電、省水、省油、省紙」，自 105 年開始以「省電」為主軸。

依節約能源填報網公告之本監 EUI 標準為 61.4(該計畫檢附之各類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用電基準，本監應屬其他類-監獄看守所之第 1 組，EUI 標準 61)，本監 112 年 EUI 則為 78.4，距離標準相距 17，如要在 115 年時達標相當艱鉅，且至善大樓於 112 年 10 月由八德外役監獄歸還本監後，本監已於本(113)年 1 月中旬正式啟用，用電度數勢必增加，建議至少以 EUI 不再提升為基本目標，中長期目標仍應努力將 EUI 指標下調。

本監歷年 EUI、109 至 112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以及本(113)年截至 5 月之用電度數及電費，供長官同仁知悉本監用電情形，整理如表 1、表 2：

表 1:109 年至 113 年 5 月份用電度數及電費

年度	用電(度)	電費(元)
113(113 年資料統計至 5 月份)	1,654,000 度	5,682,491 元
112	4,684,780 度	17,107,756 元
111	4,519,020 度	14,265,213 元
110	4,628,360 度	13,434,213 元
109	4,703,440 度	13,762,608 元

表 2: 歷年用電度數及 EUI 值

年度	總用電度數 (kWh)	樓地板面積(平方公尺)	EUI 基準值	當年度 EUI
112	4,684,780 度	59792.11	61.4	78.4
111	4,519,020 度	59792.11	61.4	75.6
110	4,628,360 度	59792.11	61.4	77.4
109	4,703,440 度	59792.11	61.4	78.7
108	4,325,100 度	59792.11	61.4	72.3
107	3,672,200 度	59792.11	61.4	61.4
106	3,708,100 度	59792.11	61.4	62.0
105	3,527,580 度	46426.06	74.8	76.0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監 113 年節約能源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核復意見，請各主管機關(法務部)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鼓勵所屬機關及學校積極導入能源管理系統、實施系統化改善節電及推動高效能建築與相關設施，並請依各單位節能執行成效及節電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節電措施，達成用電效率提升目標。

(二)協助所屬機關及學校進行耗能設備換裝，律定期程編列預算執行，並追蹤執行進度。

(三)對於 EUI 現況與公告基準值分組之需求，應說明理由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函送其評比機關彙整後，再函轉經濟部能源署。

二、依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，以各機關及學校基期用電指標與

本計畫公告基準之差距換算為節電目標量，賦予個別機關學校於 113 至 115 年間分年應達成之節電目標。

三、綜上，參酌用電效率提升計畫附件 3 之節電措施推動作法擬定 113 年節約能源措施內容，請各科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節約能源小組會議召開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按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，每年應召開 2 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建議爾後定期於步入夏季前之 3 月以及步入秋季前之 9 月，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形再視情況加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各科室可集思廣益各種節能作法，如：高耗電之作業項目是否有替代做法，或重新檢視本監總樓地板面積以降低 EUI 值等，並賡續配合本監各項節能措施，在不影響業務及戒護安全前提下，以用電量不成長為目標。

壹拾、散會。